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5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何在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1,8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9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,2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7,263元及
02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3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4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5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06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5日向債權人
07 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08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09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10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12 人借款253,2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13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4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6 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
17 3年1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
18 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9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20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21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7,0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23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24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25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26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
27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28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29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53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201 元	何在卿	自民國114 年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97263 元	何在卿	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3	新臺幣 253290 元	何在卿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4	新臺幣 87094 元	何在卿	自民國114 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4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4201 元	何在卿	暨自民國11 4年9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97263 元	何在卿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1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53290 元	何在卿	暨自民國11 4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7094 元	何在卿	暨自民國11 4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